

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76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
承辦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-2628955分機226
電子信箱：td920086@m1.td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同國教字第1080006678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)108上分區輔導參加人員、(附件二)分區輔導活動流程、(附件三)本土語文訪視記錄 (1080006678_Attach01.docx、1080006678_Attach02.docx、1080006678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08學年第一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中本土語文小組辦理108學年第一學期分區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分區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
- 二、「分區輔導」訪視學校時程：

(一)場次一：

- 1、訪視學校：新屋高中國中部、永安國中（統籌學校）、大坡國中。

- 2、訪視時間：108年9月26日，下午13：30-15：30

(二)場次二：

- 1、訪視學校：大有國中（統籌學校）、文昌國中、同德國中。



2、訪視時間：108年10月3日，下午13：30-15：30

(三)場次三：

1、訪視學校：草漯國中（統籌學校）、觀音國中、觀音高中國中部(原新坡國中)、

2、訪視時間：108年10月17日，下午13：30-15：30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團團員，依場次指派，請見附件一。

(二)除統籌學校外，其餘各校請派員至少一名（承辦人員或教學人員）至統籌學校參與活動。

四、準備事項：

(一)統籌學校協助訪視當天會場佈置及相關設備提供，以利活動進行。

(二)受訪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請準備貴校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現況與教學特色，分享簡報約十五分鐘。

(三)受訪學校（含統籌學校）於會議後，請完成訪視紀錄(請見附件三)，核章、掃描以電子檔回寄專輔信箱(td920086@m1.tdjhs.tyc.edu.tw)。

(四)各校所準備之學校簡介、教學分享、相關活動成果簡報請將電子檔於活動一週前寄至專輔電子信箱(td920086@m1.tdjhs.tyc.edu.tw)，有任何問題可電洽03-2628955#226專輔林欣儀老師。

(五)分區輔導活動流程，請參考附件二。

(六)其他未竟事宜，請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文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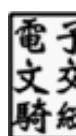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敬請 惠予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，輔



裝

訂

線



導團員所需差旅費用，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同德國民中學吳清明校長、東興國民中學周素娥校長、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、龍岡國民中學李孟憲主任、瑞原國民中學古永智主任、青溪國民中學賴明澄老師、同德國民中學蔡翠芸老師、大有國民中學呂佳樺老師、福豐國民中學許正輝老師、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老師、同德國民中學莊佩瑜老師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2019/09/18
14:07:42
電
交
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